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粉材”或“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长江保荐和中信建投统称“联席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等相关规定,长江保荐、中信建投作为本次公开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按照法规要求对本次发行的战配投资者进行了核查。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母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创新”)跟投组成,无发行人的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董事会

2019年7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2020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2、股东大会

2019年7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2020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0年11月9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0年第99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2020年第99次会议已经审议同意有研粉材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2021年1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1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注册申请。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母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创新”)跟投组成,无发行人的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二)战略配售的参与规模

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500,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业务指引》,长江创新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中一定比例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长江创新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即150万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依照《业务规范》《业务指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选取,具体标准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长江创新。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刚

设立日期:2016年12月22日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A办公楼4层401室02号

注册资本:200,000.00万元

主要业务描述: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长江创新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长江创新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长江创新与长江保荐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长江创新及长江保荐100%的股权,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长江创新及长江保荐的控股股东。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长江创新作为保荐机构长江保荐母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长江创新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相关子公司,长江创新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长江创新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长江创新出具的承诺,长江创新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联席主承销商核查了长江创新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对外投资情况,长江创新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

(三)认购协议

发行人与长江创新订立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认购协议,协议约定了认购数量、价格及认购款缴付、股票交付的时间和方式;甲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违约责任;协议的终止和解除;通知与送达等内容。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四)配售条件

参与跟投的长江创新已与发行人签署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认购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T-6日公布的《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将披露战略配售方式、战略配售股票数量上限、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等。T-3日,战略投资者将向联席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T-1日公布的《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T+2日公布的《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长江创新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机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二)本机构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的股票;

(三)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本机构承诺发行人的股票在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四)主承销商未单独或与发行人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共同以任何方式向本机构发放或变相发放礼品、礼金、礼券,主承销商未向本机构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签订抽屉协议或口头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诱导本机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亦未向或承诺向本机构输送不正当利益;

(五)发行人未向本机构承诺在本机构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本机构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六)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向本机构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或情形;

(七)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本机构已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机构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本机构开立的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会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

(九)本机构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在该等限售期内,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本机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十)本机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十一)本机构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的实际持有人,本机构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十二)本机构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将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十三)本机构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发行人、主承销商及主承销商律师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六)联席主承销商关于长江创新基本情况的核查意见

(1)长江创新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

(2)长江创新具备较强资金实力;

(3)长江创新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

(4)长江创新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公司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5)长江创新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长江创新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7)长江创新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8)长江创新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9)长江创新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长江创新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10)长江创新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长江创新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备案等事宜;

(11)长江创新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四、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长江创新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见证律师核查意见

联席主承销商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长江创新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向长江创新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六、联席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长江创新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向长江创新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9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发行人	指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长江创新	指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指	长江保荐
联席主承销商、主承销商	指	长江保荐及中信建投
《实施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
《业务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致: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1)-01-061

本所接受主承销商的委托,作为主承销商承担发行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的核查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证言。

本所律师对会计、审计、评估等事项不具备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引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的文件并不意味着对该等文件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得到相关各方主体的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材料或证言,该等材料或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及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无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主承销商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本所同意主承销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主承销商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主承销商出具的《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为: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同一控制下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无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业务指引》规定。

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资料,长江创新已与发行人签订了《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长江创新作为跟投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

根据长江创新于2019年10月16日获发的《营业执照》记载,长江创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长江创新成立于2016年12月2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MA4KQAUX28,住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A办公楼4层401室02号,法定代表人胡刚,注册资本2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7年5月8日公告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二批)》,长江创新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

(二)参与规模

根据主承销商出具的《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长江创新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即150.00万股。

(三)最终认购规模的确定原则

根据主承销商出具的《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最终战略配售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最终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长江创新提供的《股权结构》及其章程,长江创新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五)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主承销商出具的《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长江创新与长江保荐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相关子公司,长江创新与长江保荐存在关联关系;长江创新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长江创新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及长江创新出具的《关于参与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承诺函》,长江创新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七)限售期承诺

根据长江创新出具的《关于参与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承诺函》,长江创新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长江创新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八)不谋求控制权承诺

根据长江创新出具的《关于参与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承诺函》,长江创新已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将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长江创新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与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同一控制下相关子公司,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八条、《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十五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比例为5.00%,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总量的规定。其中长江创新拟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最终跟投比例将在最终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符合《业务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同一控制下相关子公司(长江创新)跟投,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数量的规定。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之承诺函》、主承销商出具的《关于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长江创新出具的《关于参与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承诺函》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如下情形:(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5)除《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长江创新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上接C3版)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2月26日 周五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1年3月1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3月2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1年3月3日 周三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日 2021年3月4日 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1年3月5日 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3月8日 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1年3月9日 周二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3月10日 周三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T+3日 2021年3月11日 周四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3月12日 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情况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仅为长江创新(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未设立相关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3月5日(T-1日)公告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1年3月4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62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31,860.00万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长江创新(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5.00%,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长江创新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6,00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1,500,000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3月12日(T+4日)之前,依据长江创新缴款原路径退回。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1年3月12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简称	初始认购股数(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长江创新	1,500,000	1,500,000	15,930,000	24个月

(三)战配回拨

依据2021年2月26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500,000股,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500,000股。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无需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限

长江创新承诺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为397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7,749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为6,933,45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凡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3月8日(T日)的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0.62元/股;申购数量应为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2、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配售对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3月10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6、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2月26日(T-6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3月10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3月10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名称、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1年3月10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3月10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应缴纳总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发行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456,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456”,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申购平台或向收款行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1年3月12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1年3月10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text{新股认购数量}=\frac{\text{实缴金额}}{\text{发行价}\times(1+\text{佣金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应的获配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大于其应缴金额的,2021年3月12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联席主承销商于2021年3月11日(T+3日)通过申购平台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总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总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2021年3月10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1年3月11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3月12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3月8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0.62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网上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简称为“有研申购”;申购代码为“787456”。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1年3月8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在2021年3月4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8,550,000股,联席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2021年3月8日(T日)9:30-11:30,13:00-15:00期间将8,550,000股“有研粉材”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1年3月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计算的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